



联合国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

日本横浜
1994年5月23日至27日

Distr.
GENERAL

A/CONF.172/5/Add.2
20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10(f)

减少自然灾害: 警报系统

技术会议

增 编

风险管理和天灾评估

德国水文学和水资源规划研究所主任
埃里希·普拉特博士的发言摘要

1. 风险管理是有系统地进行灾害管理的一种方法。它由一连串的行动构成, 每一行动阶段都有清楚的定义, 并以传统的工程和管理实践作为其根据。普拉特博士利用风险分析的概念对这一连串行动之间的联系作了口头介绍, 并以水灾和风灾为例来加以说明。

2. 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程序的第一步, 其中一项工作是查明灾害(例如, 查明发生的灾害是水灾, 并确定水灾发生的周期), 以便在此基础上就水灾预防计划作出

* A/CONF.172/1。

决定。但是,查明灾害还不够;水灾若发生在荒原地带,其影响不很大,而若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则有可能造成极严重的灾情。人的因素是决定灾情大小的必要条件。可以通过风险分析对灾情作出定量估计,既考虑到灾害本身,也考虑到发生严重天灾所造成的后果。

3. 灾害加上后果即为风险,而天灾风险的最理想表示方法就是风险图。在许多情况下,风险图十分有助于就减少风险的措施作出决定,但决定的作出还取决于风险分析程序的第二步:风险评估。为了能够对金钱或人命的损失作出评估,必须考虑可采取哪些办法来减轻灾害。这些办法有各种各样,从全面的(因而费用很高的)结构性办法,一直到完全不采取结构性办法而只采取个别行动来减轻灾害,例如对多多少少有组织的预先告警作出反应,或者通过保险个别地对金钱损失加以预防。在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上,天灾所造成的风险并不是一个绝对标准;减少天灾的风险只是许多社会目标中的一个,可动用的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必须适当地分配给许多不同的用途。归根结底,只有在其他方面的需要被认为比较不迫切的情况下,才就大规模减少风险的措施作出最后决定--这种态度既适用于政府,也适用于个人。可以肯定的是,无论作出何种决定,如果对灾害作好准备,则对天灾的威胁就会多一层保护:从结构上加强受到威胁的建筑物;备好应急物品;安排医疗服务;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对实际从事减灾工作的人员加以培训--只有在采取了所有上述措施之后,风险管理程序才算得上完整。就大规模自然灾害的防护作出风险管理决定时,须遵循以人的因素为基础的标准,考虑到社会和政治决策环境以及财政限制。

4. 科学界为风险评估的分析性理论的产生作了很大努力。对于确定灾害管理的客观决策标准而言,风险分析程序是重要的一步。然而,这个方法尽管有其科学根据,使用得仍不够普遍。在可从灾害发生的相对频率估计出概率的情况下,这个方法的效果会很良好。对于罕见的灾害,其作用不大。然而,这个方法却最常用在罕见的灾害上,由于效果不佳,人们就以为这个方法在应当可成为有用的决策工具的情况下也没有什么价值了。

XX XX XX XX XX